

证券代码：874307

证券简称：美思特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功能，提高董事会的效率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，财务信息的审阅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，由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。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准备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审议事项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正常情况下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 10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